附件 2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姓名:

身份证号:

单位名称:

参会前 14 天 (有无)省外旅居史。

参会前 14 天旅居史如下：

(1) 月 日- 月 日居住于 省 市(州) 县(区) ； (2) 月 日- 月 日居住于 省 市(州) 县(区) ； (3) 月 日- 月 日居住于 省 市(州) 县(区) ； 近期本人 ( 有/无)以下症状或情况：

1.参会前 14 天内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； 2.参会前 14 天内为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； 3.参会前 14 天内曾有发热、持续干咳、乏力症状；

4.参会前 14 天内与疫情中高风险区或境外人员有接触史； 5.参会前 14 天内与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人员有接触史； 6.参会前 14 天内去过大型海鲜市场且与不明来源的野生动物接触； 7.参会前 14 天内有家庭成员从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返回。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，参会期间严格遵守所在地和疫情防控规定,做 好个人防控、履行个人责任。若因隐瞒、虚假填写旅居史、个人病史、密切接触 史或违反会议规定、未履行个人防控责任,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(签字) :